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公告

一、重要日程表

順序	項 目	日 期	備 註
1	簡章公告	5 月 6 日 (一)	學校招生資訊網頁
2	網路報名	6 月 5 日 (三) 起至 7 月 1 日 (一) 17:00 止	
3	繳費截止	7 月 2 日 (二)	15:00 截止
4	公告書面審查成績	7 月 9 日 (二)	網路查詢(不另外郵寄)
5	考生複查書面成績截止日	7 月 10 日 (三) 上午 11:00 止前	傳真複查
6	放榜	7 月 18 日 (四)	公佈於學校招生資訊網頁
7	寄發錄取通知	7 月 23 日 (二)	
8	正取生報到	8 月 1 日 (四)	
9	備取生遞補	8 月 5 日 (一)	
10	遞補截止日	8 月 30 日 (五) 17:00 止	

◎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二、 招生班別、名額、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

招生系別	資訊管理系
招生名額	6人
成績計算	書面審查佔總成績100%
同分參酌順序	1、大學歷年成績單。2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<p>一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8：30 至 22：30 或週六至週日。</p> <p>二、地點及交通：本校居雲林縣中心位置之虎尾鎮市區，交通方便，距雲林高鐵站 10 分鐘，78 號快速道路 5 分鐘，中山高 10 分鐘，客運車站就在學校旁邊。</p> <p>三、學費標準：學雜費係依照報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。</p> <p>四、獎助學金：每班學期成績前三名發學行優良獎學金，另有工讀助學金，急難救助金等申請，符合學費減免規定得申請學費減免，並提供工作資訊方便同學就業。</p> <p>五、其他：校園無線寬頻網路可隨時上網。</p>	
修業方式	
<p>一、 修業年限至少 1 年，至多 4 年，第一學期至少修 1 門課，其餘年限內每學期無最低修課下限。</p> <p>二、 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，跨系選修至多 6 學分。</p> <p>三、 入學後，應修畢業學分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48 學分，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，資訊技術類課程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，學士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字樣。</p> <p>四、 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、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、調整開課學期。</p> <p>五、 本表請妥為保存，做為辦理選課、重(補)修、學分抵免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。</p>	
專班及系所簡介	
<p>本系所的培育目標在於培養具有資訊科技與管理方法的專業人才。針對企業界對於資訊管理領域之需求以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本系以「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」為發展重點，除了教授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相關之理論與方法，並輔以校外實習與專題製作，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，使學生具備蒐集與分析資料，以及整合資源應用以解決問題之能力。期使其在畢業之後，能成為企業界所需之具有資訊管理實務能力的人才。</p>	
注意事項	
<p>一、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。</p> <p>二、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，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 <p>三、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(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)，未能提出學歷證件正本者，一概不得報到。唯國內學歷(力)必須繳交中文學歷證件正本，未能提出中文學歷證件正本者，一概不得報到。</p> <p>以國外學歷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。 2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。 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(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)。 <p>四、依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 15 條第三款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」規定，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，不得緩徵。</p>	
聯絡方式	
電話：05-6315731	聯絡人：郭小姐
網址： http://nfuim.nfu.edu.tw/zh/	電子郵件：imoffice@nfu.edu.tw

三、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

※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，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。不符報考資格者，若經錄取，將取消入學資格，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考量。

一、報考資格: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(含學士學位)，得報考本項招生。

二、持境外學歷報考注意事項：

(一)考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(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)，始得報考。

(二)考生之學歷證件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，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。

(三)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，應繳驗符合規定之學歷及相關證件，未依規定繳驗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(四)以境外大學學歷報考者，填妥「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」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限時掛號將切結書正本、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，寄至「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」。

三、男性無兵役限制，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；年逾28歲以上未服兵役者，不得緩徵。

四、報名前獲113學年度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、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、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」或其他(大學)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，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、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，不得再報名本招生。

五、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(力)證件之年資採計，可計算至113年9月30日，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，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，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；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，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(一)本課程招生不適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、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及「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。

(二)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之規定，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，故不得報名參加本課程招生。

(三)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本課程招生不招收「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6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

四、全學程開課時序表(隨班附讀)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「資訊管理系」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

系選修課程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原學制開課學期	備註
專業選修	多媒體製作	3	3	一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程式設計(一)	3	3	一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計算機概論	3	3	一年級上學期	
專業選修	電腦軟體應用	3	3	一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初級商用日文	3	3	一年級上學期	
專業選修	管理學	3	3	一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微積分	3	3	一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程式設計(二)	3	3	一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組織行為	3	3	一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離散數學	3	3	一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經濟學	3	3	一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資訊創意設計與應用	3	3	一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統計學	3	3	二年級上學期	
專業選修	資料結構	3	3	二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二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行銷管理	3	3	二年級上學期	
專業選修	進階程式設計	3	3	二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日文翻譯實務	3	3	二年級上學期	
專業選修	資訊安全導論	3	3	二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網際網路資料庫	3	3	二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二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3	二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企業電子化	3	3	二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智慧聯網	3	3	二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人力資源管理	3	3	二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網路行銷	3	3	二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雲端系統概論	3	3	二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三年級上學期	
專業選修	企業資料通訊	3	3	三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人工智慧概論	3	3	三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AIOT實務	3	3	三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進階資料庫管理	3	3	三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管理資訊系統	3	3	三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大數據專題研討	3	3	三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企業資源規劃	3	3	三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
專業選修	商業智慧	3	3	三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科技管理	3	3	四年級上學期	
專業選修	資料探勘	3	3	四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機器學習與大數據	3	3	四年級上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商用日文會話	3	3	四年級下學期	
專業選修	深度學習	3	3	四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手機應用程式開發	3	3	四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專業選修	web 技術應用與整合	3	3	四年級下學期	資訊技術類課程
選修課程(43門) 129學分/129 時數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修業年限至少 1 年，至多 4 年，第一學期至少修 1 門課，其餘年限內每學期無最低修課下限。
- 二、 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，跨系選修至多 6 學分。
- 三、 入學後，應修畢業學分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48 學分，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，**資訊技術類課程**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- 四、 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、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、調整開課學期。
- 五、 本表請妥為保存，做為辦理選課、重(補)修、學分抵免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

五、簡章下載：5 月 6 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。

網址：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nfu.edu.tw> → 招生資訊 →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05-6315104、6314790

※本摘要僅供參考，實際內容以簡章為準。